

国家体育总局

体办字〔2020〕85号

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 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 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各厅、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，中国足球协会、中国篮球协会、中国田径协会，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：

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体防控策略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相关要求，审慎、安全、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坚持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具体赛事特点，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，审慎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坚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按照“一赛事一方

案”的要求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采取预约、限流等方式，有序开放各类运动场所。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可开展本地群众体育健身活动。全国性马拉松等人群聚集、跨区域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暂不恢复。

(二) 在充分考虑举办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综合研判赛事必要性和举办风险，制定严格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预案前提下，审慎有序举办非身体接触类全国性单项体育赛事活动。

(三)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、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等职业体育赛事，应单独制定赛事恢复工作方案，经审核评估后实施。

(四) 国际性、全国综合性体育赛事暂不恢复。

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恢复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，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各单位要继续通过网络、视频等多种方式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和活动，丰富人民群众体育文化生活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。